

渤海财险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1】(附) 028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有关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由合同载明的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四) 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六) 财产损失清单;

(七)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